

减轻农民负担 维护农民利益

○ 林晓峰 杨国生

“招商、安商、富商”的文章。每年都对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外企纳税大户进行表彰奖励，财政部门累计兑现奖励资金300多万元，落实出口企业贴息资金400多万元。良好的发展环境和优惠的政策，吸引了大量外资企业到莱西落户，给莱西市带来了滚滚财源。仅2001年，全市就引进外资项目84个，合同利用外资2.7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3亿美元；合同利用市外资金16亿元，实际利用市外资金11.5亿元；出口创汇4.88亿美元，涉外税收达到1.97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37.5%。外向型经济的迅速崛起，也给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莱西市现在已有3万多农民常年在外资企业上班，世代代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过上了城市工人的生活。

——**扶持镇村企业发展，带动农村经济发展。**近几年为帮助镇村企业摆脱困境，莱西市敢于打破常规，从政策和资金上积极扶持那些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鼓励其走兼并联合、跳跃式发展的路子。1996年以来，财政部门累计向镇、村企业发放周转借款1亿多元，支持企业发展。莱西市青岛万福食品公司，原来是一个仅靠加工蔬菜和水产品为主的镇办企业。几年来，财政部门累计向其发放周转借款1500万元，投入专项资金400万元，使其实现了快速发展。1997年，该厂出资800多万元购买了原国有企业莱西市肉联厂，随后又兼并了花生制品公司、有机肥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跨行业规模经营的路子，迅速发展成为拥有总资产4.9亿元，下设20个实体，实行牧、工、农、贸一体化经营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加工出口各类蔬菜4万多吨，4万亩蔬菜基地下联400多个村庄、1.8万农户，年出口创汇3000多万美元。2001年该公司上缴税收2026万元，比上年增长了36%。同样，在财政部门的积极扶持下，九联集团由原牛溪埠镇后庄扶村的一个村办小企业，通过“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短短几年滚动发展成为拥有总资产1亿元，

年销售收入达3亿元，集生猪、蛋鸡、肉食鸡繁殖、饲养、宰杀加工于一体的综合型集团公司，其生产的绿色无药残鸡制品畅销国外市场，2001年该公司上缴税收1049万元，比上年增长了193%。一批镇、村骨干企业的蓬勃发展，为莱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了活力，成为莱西市镇级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的又一重要支柱。

——**繁荣个体私营经济，为农民增收铺路架桥。**为繁荣个体私营经济，为农民增收创造新的机遇，莱西市把个体私营经济摆到了与镇、村企业同等重要位置，同扶持、同考核、同奖励。几年来，财政部门向个体私营企业投入扶持资金500多万元，兑现个体私营企业纳税大户奖励资金200万元，积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一批个体私营企业迅速发展起来。2001年全市新发展个体工商户4000户，总数达到40512户；新发展私营企业350户，总数达到2048户。现已初步形成以乐好制衣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服装加工业，以店埠镇石墨厂为代表的石墨加工业，以宏远建筑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建筑业，以松旺花生制品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花生加工业，以三木公司、南龙湾庄木材批发市场、科信商贸广场为代表的商贸业等多业并举的格局。2001年有32户企业资产超过1000万元或利税超过100万元，有206户个体私营业户纳税达到3万元以上。其中乐好制衣有限公司2000年出资1000多万元收购了国营青岛布棉六厂，盘活资产2000多万元，安置下岗职工200多人，不仅实现了自身快速发展，为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带了好头，同时在促进所有制结构调整、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2001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上缴税收达到4983万元，是1999年的2.8倍，两年翻了一番多，成为全市镇级财政增收的一个新亮点，为农民增收找到了一条好门路。

（作者单位：山东省莱西市财政局）

江西省新余市在近几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把强化监管措施，保护农民利益当作事关农村稳定和发展的的大事来抓，有效地减轻了农民负担，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农民负担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连续4年控制在2%以内，负担绝对额稳定在人均44元左右。农民承担的社会负担也得到了减轻和有效遏制，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全部停止，没有出现因农民负担过重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

到位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政策性、全局性很强的工作，能否使中央和省减负政策在本地区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关键在党委、政府。为此，新余市着力抓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层层成立了强有力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机构。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本辖区内各项减负目标的实现。凡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要追究党政一把手的责任。二是建立健全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度。市里规定，市、县(区)农业、监察、财政、物价、法制5部门为本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减负工作，及时处理因农民负担引发的案件和问题。三是实行量化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总量控制、定项限额的原则，市里每年年初都要制定年度减负工作目标，列入县(区)、乡(镇)农村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层层签订责任状，并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跟踪考核检查，建立减负档案，年终奖优罚劣，对出现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发严重事件的地方，都要实行“一票否决”。

二、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教育到位

重点是加强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的政策观念和农民的自我保护意识。一是集中培训。把学习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列入县(区)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帮助党员干部掌握减负政策，澄清模糊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二是以每年3月减负政策法规宣传月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央和省减负政策法规和各地的减负典型经验。三是实地宣讲。每年都要组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骨干到全市35个乡(镇)集市开展减负政策咨询活动，面对面地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疑难问题，使减负政策法规真正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三、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到位

近几年来，新余市着力建立健全减负工作制度，完善工作秩序，有效地防止了时冷时热、时紧时松的现象发生，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已步入规范管理轨道。一是建立了发文审核会签制度。凡拟出台涉及农民负担文件，一律经过财政、物价和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会签，否则无效。近几年来，市、县(区)共审核会签涉及农民负担文件33份，取消不合理农民负担项目71项，减轻农民负担2080万元。二是建立健全了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从1996年开始建立，并年年坚持下来，预决算方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区)减负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每年3月份以前向村民公布。三是建立了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从1995年起新余市就全面推行了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将农民负担预算审定的项目和数额分解后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中，发放到每家每户，做到农民凭卡交费，干部依卡收费。四是建立健全了村级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一些村级财务管理混乱状况，颁布了《新余市村级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对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村组干部工资、招待费开支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都作了细化规定，使村级财务监督有据可依。五是建立了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每年年初，市、县(区)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都要按要求分别对县(区)、乡(镇)上年农民负担预算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从1997年以来，农民负担专项审计面都达到了100%，对违反规定收取和使用的资金坚决予以查处，近几年专项审计中共查处违纪资金150.8万元。

四、强化监督检查，执法执纪到位

一是建立农民负担监测点。从1998年开始，市里就在全市35个乡(镇)建立了66个农民负担监测点，聘请了66名农民负担信息监测员，请他们及时收集、反映各地农民负担情况及农民群众意见，定期向减负监督管理部门反馈，使减负监管部门能及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二是开展执法大检

查。每年市、县(区)按照中央和省要求都要从农业、监察、财政、物价、法制等部门抽调人员，组织开展减负执法大检查。去年县(区)、乡(镇)在自查中纠正部门违规收费项目12个，清退农民不合理负担68万元。同时市里还组织执法检查组进行复查，督促整改。三是开展专项治理。从1997年以来，对农村中小学收费、农电收费、农民建房收费、婚姻登记收费、修公路集资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了一些涉农部门的收费行为和标准，责令有关涉农部门向农民退回违规收取的不合理费用178万元。同时，纠正了部分乡(镇)生猪屠宰税和农林特产税按人头和田亩摊派的错误做法。四是严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从1997年以来，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协同减负办先后查处了13起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加重农民负担违法违纪案件。对涉案的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都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五、精简编外人员，标本兼治到位

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新余市乡(镇)、村普遍存在人员过多，机构臃肿，造成基层财政负担过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民负担。针对这种状况，新余市党委、政府从治本着手，积极推进乡(镇)、村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通过合并机构、清退编外人员，分流机关干部领办、创办示范服务基地等形式，全市共清退乡(镇)编外人员800人，清退代课中小学教师220人，清退村组干部1000人，仅此每年可减轻农民负担1000万元，分流乡镇国家正式干部833人，每年可减少乡(镇)财政负担800万元。

通过抓好以上工作，有力地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2001年，农民纯收入达到2599元。

(作者单位：江西省新余市农业局、财政局)